
總統府公報

第 7355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2

貳、中央研究院令

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條文.....2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5

肆、中央研究院公告

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
用收費標準草案.....6

伍、國史館公告

預告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草案.....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任命賴錫祿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特派楊雅惠為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中央研究院令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智財字第 10705016171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附「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院長 廖俊智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院應設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組成，襄助院長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下列事項應經研管會審議：

- 一、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以外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
- 二、本院無償技術移轉。
- 三、本院專利權拋棄或讓與之處分。
- 四、本院受讓智慧財產權之決定。

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由研管會召集人指派二名委員審查合約內容。

研管會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為必要之處置。

第三條之一 本院科技移轉之利益衝突揭露事項由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審議。應揭露利益及揭露方式由利管會另定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3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15 日

3 月 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3 月 1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3 月 1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 月 12 日（星期一）

- 接見「尼加拉瓜三軍總司令阿比烈斯（Julio César Avilés Castillo）上將」等一行

3 月 13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3 月 14 日（星期三）

- 接見聖露西亞駐臺大使艾曼紐（Hubert Emmanuel）等一行

3 月 15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3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15 日

3 月 9 日（星期五）

- 接見「比利時聯邦國會暨區議會法語社會黨議員團」等一行
- 接見「第 18 屆『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傑出志工獎得主」等一行

3 月 10 日（星期六）

- 蒞臨「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3 月 1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 月 12 日（星期一）

- 蒞臨「臺中特搜大隊救災表揚」暨「國際救援組織進駐 INGO 中心揭牌儀式」致詞（臺中市霧峰區）
- 視察「烏日啤酒廠」並致詞（臺中市烏日區）

3 月 13 日（星期二）

- 蒞臨「與青年創業家座談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3 月 14 日（星期三）

- 蒞臨「2018 臺灣資安大會」—臺灣資安館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接見北歐退休基金投資再生能源計畫代表團等一行

3 月 15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中央研究院公告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 1070004874 號

主旨：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中央研究院。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
- 三、「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inica.edu.tw/>)「學術行政」訊息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 (二) 地址：臺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 (三) 電話：(02)2652-3580
 - (四) 傳真：(02)2652-3583
 - (五) 電子郵件：shuhui@ibms.sinica.edu.tw

院 長 廖俊智

註：附件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6 頁後插頁。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透過結合生活習慣、環境因子、臨床醫學與生物標幟等資訊，建立屬於臺灣本土的人體生物資料庫，為生物醫學研究蒐集龐大的生物檢體與健康資訊，提供國內學者申請使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概念，需收取使用規費，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為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二日發布實施，為達到資料庫資料之有效運用，且為增進生物醫學研究之研究範圍，修正部分相關收費標準，以及擴大資料庫之資料項目以供學者申請使用，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使用費之徵收機關及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如下：</p> <p>一、一般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單元數與個案數計費，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元。</p> <p>二、一般參與者身體檢測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元。</p> <p>三、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項目與個案數計費，每大項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元。</p> <p>四、疾病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二十元。</p> <p>五、疾病參與者病例摘要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二十元。</p> <p>六、DNA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DNA檢體量計費，每微克檢體量收取新臺幣十元。</p> <p>七、血漿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血漿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p> <p>八、血清檢體使用費：按申請</p>	<p>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如下：</p> <p>一、一般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單元數與個案數計費，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十元。</p> <p>二、一般參與者身體檢測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十元。</p> <p>三、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p> <p>四、疾病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p> <p>五、疾病參與者病例摘要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p> <p>六、DNA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DNA檢體量計費，每微克檢體量收取新臺幣十元。</p> <p>七、血漿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血漿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p> <p>八、血清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血清檢體管數計費，</p>	<p>一、 因應系統開發與操作作業流程流暢，每例個案處理時間縮短，故調降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收費標準。</p> <p>二、 因應資料之有效運用，調整第三項「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原此項目為每例個案收費，將依檢驗項目不同共拆分為六大項，並改為每大項每例個案收費。</p> <p>三、 為提供學者更多研究資料範圍，增列第十二項</p>

至第二十五
項之收費項
目。

者所申請血清檢體管數計費，
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九、尿液檢體使用費：按申請
者所申請尿液檢體管數計費，
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五十元。
十、腦脊髓液檢體使用費：按
申請者所申請腦脊髓液檢體管
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
二百元。

十一、組織檢體使用費：按申
請者所申請組織檢體管數計
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三百
五十元。

十二、全基因體定型資料使用
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
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
幣三元。

十三、全基因體定序資料使用
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
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
幣三元。

十四、全基因體甲基化晶片資
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
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
取新臺幣三元。

十五、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
型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
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
料收取新臺幣三元。

十六、血液代謝體資料使用費：
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
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
元。

十七、尿液代謝體資料使用費：
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
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
元。

十八、尿液塑化劑含量資料使

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九、尿液檢體使用費：按申請
者所申請尿液檢體管數計費，
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五十元。
十、腦脊髓液檢體使用費：按
申請者所申請腦脊髓液檢體管
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
二百元。

十一、組織檢體使用費：按申
請者所申請組織檢體管數計
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三百
五十元。

<p>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p> <p>十九、尿液三聚氰胺含量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p> <p>二十、腸道微生物菌相分析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p> <p>二十一、基因表現量分析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p> <p>二十二、一般參與者心電圖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十元。</p> <p>二十三、一般參與者頸動脈超音波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十四、一般參與者全身骨密度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十五、一般參與者腹部超音波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國史館公告

國史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 1071000370A 號

主旨：預告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史館。
- 二、訂定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三項。
- 三、本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另刊載於國史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drn.gov.tw/>）「公告專區」項下之「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國史館采集處。
 - （二）地址：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 號。
 - （三）電話：（02）2316-1021。
 - （四）電子郵件：feng@drnh.gov.tw。
 - （五）聯絡人：陳玉峰。

館長 吳密察

註：附件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7 頁後插頁。

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草案總說明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六條之二規定主管機關得評估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現況，經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之註銷，俾使有限典藏空間能容納更多有保存價值之文物。為確保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之專業及公信，建立嚴謹之註銷程序與處置方式，爰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文物得註銷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 文物註銷之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 文物註銷計畫之內容要項。（草案第五條）
- 六、 文物註銷之審定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 文物註銷後之處置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 文物之保存年限及註銷品減損應依國有財產法令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八條）
- 九、 註銷品交予其他機關之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 註銷品銷毀計畫之內容要項及銷毀時應會同相關單位監辦。（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文物註銷程序及處置紀錄應永久留存。（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文物註銷目錄之公告期限與內容。（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第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註銷：指總統副總統文物（以下簡稱文物）從典藏管理中永久除籍之程序。</p> <p>二、處置：指文物註銷後之處理方式。</p> <p>三、註銷品：指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審鑑委員會）審定註銷之文物。</p> <p>四、參考品：指文物註銷後，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p>	<p>有關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文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註銷：</p> <p>一、文物不具備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之典藏價值者。</p> <p>二、文物移交至其他專業典藏機關或機構能有效提高利用之可能性，發揮更大典藏效益者。</p> <p>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文物毀損且無法修護者。</p> <p>四、文物遭竊、搶劫或遺失，確認無法取回者。</p> <p>五、依法律或倫理考量，不宜繼續典藏者。</p> <p>六、文物保存易造成管理或安全疑慮者。</p> <p>七、文物種類或性質重複達一定數量者。</p> <p>八、其他不符典藏效益之情形者。</p>	<p>一、明定文物得註銷之情形。</p> <p>二、典藏機構的空間及資源有限，不能無限制的入藏文物，為集中資源於具典藏價值之文物，對於無典藏價值之文物，得予註銷處理。文物之典藏價值，應由其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加以確定。如文物不具上開特性者，顯然不符典藏效益，得予以註銷，如大量生產的生活用品、電器產品、文宣推廣品、書籍等、爰為第一款之規定。</p> <p>三、文物長年置於庫房內，幾乎沒有公開展示或推廣之機會，為低度典藏效益之情形。在有限的典藏空間與經費資源下，為使文物價值更有效運用，應為文物找到更能發揮典藏效益的專業機構。依文物性質，典藏於主管機關的利用可能性較低，而移交至其他典藏主題與文物性質相近的專業典藏機構，能提高其運</p>

	<p>用於其展示等推廣任務的可能性，彰顯文物的價值，顯能發揮更大的典藏效益，如動物標本移交至自然史博物館、編織品移交至編織工藝館等，爰為第二款規定。</p> <p>四、文物因天然、外在人為等因素導致其毀損無法修護或流落在外確認無法取回，參考國內外博物館行政實務，得為文物註銷之情形，爰為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五、依法律考量，係指文物如依法律規定產生無法展示或必須銷毀、返還等情況，如文物的原所有人依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主張盜贓物返還請求權，或野生動物保育法令變動致某些動物製品無法展出等情況。依倫理考量，係指依現行法律雖為合法取得，但不符合博物館典藏倫理，如文物最初可能為失竊物，雖機關為善意取得不違法，但可能助長走私、偷竊等行為。倫理規範在國際上，如一九八〇年代以來美、加和英國對於少數民族典藏品歸還的爭議，成為博物館倫理重要課題。一九九〇年甚至從倫理規範轉而成為法律：「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對過去從美國印第安部落取得，現存於美國博物館中的原住民骨骸、陪葬品、聖物、儀式用品或重要文化器物制定返還依據。是以法律與倫理之考量皆得為文物註銷之情形，爰為第五款之規定。</p> <p>六、第六款所指之安全疑慮，如香精等具有揮發性物質之文物，若無專業典藏設備，可能有氣爆危險者。</p> <p>七、第八款為上述事由以外，其他不符典藏效益之情形。</p>
--	--

<p>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註銷，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制定註銷計畫。</p> <p>二、經審鑑委員會審定並作成註銷及處置方式之決議。</p> <p>三、公告註銷目錄。</p> <p>四、辦理註銷品之處置。</p>	<p>明定主管機關辦理註銷之程序。</p>
<p>第五條 前條所稱註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文物基本資料。</p> <p>二、文物取得日期。</p> <p>三、文物現況說明與照片。</p> <p>四、文物擬註銷之原因。</p> <p>五、文物註銷後建議處置方式。</p> <p>六、其他重要事項。</p>	<p>明定文物註銷計畫應包含之內容。</p>
<p>第六條 文物註銷之審定，除有嚴重毀損或滅失等無法審查實物之情形，應以實物審查為原則。</p>	<p>明定審鑑委員會審定時應以實物審查為原則，但文物因天然災害、失竊、遺失、遭搶劫等嚴重毀損或滅失情事時，則例外僅以相關資料進行審定。</p>
<p>第七條 文物經審鑑委員會審定註銷後，依下列方式處置：</p> <p>一、作為參考品。</p> <p>二、交予其他機關或機構。</p> <p>三、私人或團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交主管機關管理之文物，得歸還原所有者。</p> <p>四、銷毀。</p>	<p>一、明定文物註銷後之處置方式。</p> <p>二、第一款係指留存館內做為參考品，提供修護實驗、推廣教育等業務使用。</p> <p>三、第二款係指撥交予其他合適的機關或機構，能發揮更大的典藏效益者。</p> <p>四、第三款係指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私人或團體以捐贈、委託管理等方式，移交給主管機關之文物，如總統致私人之信函等，原屬私人所有之總統文物，始得歸還原所有者。至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法定應移交文物，則不予歸還。</p> <p>五、第四款係指文物完全消除或毀滅之方式。</p>
<p>第八條 文物未經註銷者應永久保存。參考品保存年限為三年。註銷品之減損應依國有財產法令有關減損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文物在未經註銷前，其保存年限皆為永久。</p> <p>二、經註銷程序後，依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置方式並無保存年限之</p>

	<p>問題，僅參考品須訂定保存年限，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註銷品之減損程序，應遵循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減損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註銷品交予其他機關或機構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並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移交接管機關。</p> <p>註銷品移交接管機關後，雙方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一、明定註銷品之處置方式為交予其他機關或機構時，應比照國有財產法之方法辦理移交程序，編造移交清冊。如有來源證明、出廠證明等文件，應連同移交清冊一併檢附移交接管機關。</p> <p>二、註銷品移交至接管機關後，移交方與接管方皆需辦理變更登記，以符實際管理情況。</p>
<p>第十條 註銷品銷毀應制定銷毀計畫，並記載及檢附下列事項：</p> <p>一、擬銷毀文物及數量。</p> <p>二、審鑑委員會會議紀錄。</p> <p>三、擬銷毀文物現行存放地點。</p> <p>四、擬銷毀時間、地點及方式。</p> <p>註銷品之銷毀，應會同相關單位監辦。</p>	<p>一、為嚴謹起見，註銷品銷毀應制定銷毀計畫，不適用國有財產報廢銷毀之程序，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註銷品銷毀時，應請相關單位監督銷毀過程。前述所稱相關單位，係指政風單位等得行使監督職權之單位。</p>
<p>第十一條 文物註銷之相關資料檔案及處置過程紀錄，應永久留存備查。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p>	<p>明定文物註銷及處置相關紙本及數位資料應永久留存，以備查考。必要時，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具等電子設備為數位化儲存，俾利民眾查詢檢索。</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文物註銷之日起半年內，於資訊網路公告文物註銷目錄二個月。</p> <p>前項目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註銷品之原名稱、典藏號碼。</p> <p>二、取得日期。</p> <p>三、註銷原因。</p> <p>四、註銷後處置方式。</p> <p>五、註銷之法令依據。</p> <p>六、註銷核定日期及文號。</p>	<p>明定文物註銷目錄應於半年內公告，及其公告期限與應載明事項。</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